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356　　公司简称:华菱精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9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34,600 元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菱精工	6033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	
电话	0563-7793336	
电子信箱	ty@xchual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配重产品、钣金产品等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对重块、新型补偿缆等配重产品以及电梯用钣金产品等配件以及加装电梯。除电梯行业外,公司充分发挥机械加工方面的装备、工艺、技术等优势,开发、推广应用于智能停车库领域钣金件新产品及整体车库产品、风电塔筒内饰件及升降机等新产品,逐步向智能停车库、风电塔筒等钣金件、成品领域拓展。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激光主要从事激光切割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经营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基本上是以销定产, 即根据客户的需求订单制订周计划、3 天计划、日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制订的生产计划采购所需原材料并按照业务计划生产,确保及时交付。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对重块、新型补偿缆等配重产品、各类钣金产品、整体车库、加装梯等均属于非标产品,需根据订单设计、制造,故公司实行订单式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减少公司与客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得客户的需求能够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助于公司迅速掌握客户动态,做出相应决策。

公司电梯、智能停车库、风电塔筒等零部件业务已建成安徽本部、广州、重庆三个制造基地,目前正在发展天津基地,形成辐射华南、华北、华东、西部的全国性生产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品四厂"快速反应的配送、服务体系,逐步由区域性向全国性生产及服务企业转变,由传统性企业向先进、高端的装备制造业转型。

3、行业情况说明

2019 年, 受房地产施工加快带动, 国内电梯产量达到 117.30 万台, 同比增长 38%,行业景气度有所恢复。近年来,旧梯改造、老房加装电梯带来的需求呈加速增长趋势。旧梯改造方面:2019 年底,国内在用梯保有量近 700 万台,其中运行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数量逐年增加,旧梯改造需求正在逐年释放。老房加装电梯方面:2018 年全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1 万部左右,占 2018 年电梯需求的 1.2%。据住建部 2019 年 7 月 1 日的统计数据,预计 2019 年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望提升电梯需求 2% 左右,近 2 万台。随着"城市旧改"的全面启动,未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增长速度将超过 100%,而旧楼加装电梯的需求有 400 万部之巨,前景广阔。2019 年 6 月 19 日国常会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工作,2019 年 12 月上海市住建委、市房管局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若干意见》于 12 月 25 日起实行,加梯工作中存在的一系列瓶颈问题有望得到解决。随着一系列政策落地, 旧楼加装电梯市场有望提速。

2018 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3.27 亿量,根据国际城市建设经验,停车泊位数应达到车辆保有量的 1.1-1.3 倍,而我国大城市汽车与停车位比例约为 1:0.8,中小城市约为 1:0.5,我国停车位建设速度与汽车保有量增速严重不匹配,未来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特别是在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的形势下,要求对集约化利用土地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机械停车设备相对于传统停车位而言具有占地面积小,土地利用率高等优势,成为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有效途径,未来大有可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上海机电 2019 年年度报告 方正证券研报 东北证券研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276,440,338.57	1,009,991,059.81	26.38	540,322,561.41
营业收入	1,442,613,050.15	975,833,868.61	47.83	681,637,07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21,258.31	61,079,967.28	13.00	59,681,0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22,714.56	52,544,225.72	25.65	52,524,2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2,884,954.12	687,856,784.70	6.55	332,959,6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5,774.75	-49,328,004.78	-8.08	18,503,77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10.64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10.64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9.38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1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3,378,647.68	376,915,993.91	406,574,695.77	425,743,7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3,122.87	28,724,771.02	21,609,030.14	6,254,3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80,607.16	23,629,599.87	20,004,905.28	10,007,60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759.86	-52,742,234.35	-115,110,774.39	110,536,474.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业华	0	33,100,000	24.82	33,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飞	-3,187,000	9,616,000	7.21	0	质押	6,260,000	境内自然人
田三红	-3,218,400	8,781,600	6.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建松	0	8,150,000	6.11	0	质押	5,705,000	境内自然人
蒋小明	0	5,700,000	4.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息萍	6,600	5,006,600	3.75	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超	0	5,000,000	3.75	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龙腾	0	2,900,000	2.17	0	质押	2,03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咨虎	-530,000	1,470,000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丽	1,300,000	1,300,000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业华、马息萍是夫妻,黄超系黄业华、马息萍夫妇之子。公司无法得知其余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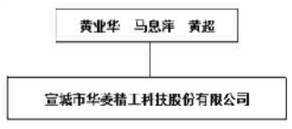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261.30 万元,同比增长 47.83%,实现营业利润 8,509.01 万元,同比增长 24.45%,实现利润总额 8,727.17 万元,同比增长 1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2.13 万元,同比增长 13%。主要在于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积极深挖客户潜力、努力开拓新市场、扩大新产品类别,目前涉及电梯零部件、车库钣金零部件及整库、加装电梯、风电塔筒内饰件及升降机等类别产品;公司内部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升级、降本增效,对外投资效应初显,募投项目逐步实现效益等。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6〕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重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安徽福沃德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9 家子公司和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家孙公司。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修订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以及 2019 年 5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准则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 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

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变更的主要内容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重溯 2019 年末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

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020 年 4 月 27 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公司"、"本公司"、"华菱精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 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信永中和国际) 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会计师土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2.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刘宇,注册会计师,从业年限 20 年,具有丰富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理论知识与审计实务经验,主持过数十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审计鉴证、会计服务、财务咨询等专项服务,对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核算流程、重组改制及审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任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陈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和军工企业审计资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从业年限已超过 22 年。从业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型企业集团、A 股、H 股等上市公司审计鉴证、并购重组审计咨询等相关业务,拥有比较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等项目服务经验,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央企集团主审)、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央企集团主审)和中国北车集团公司(央企集团主审)、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H 股)、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志英,注册会计师,从业年限 10 年,具有丰富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理论知识与审计实务经验,主持过数家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审计鉴证、会计服务、财务咨询等专项服务,对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核算流程、重组改制及审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收费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22 万元),2020 年度审计收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1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外投资增多以及年报审计需要配备审计人员及投入增多等原因,最终金额以签订的业务约定书金额为准。

二、 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8.01	黄业华	√
8.02	薛飞	√
8.03	蒋小明	√
8.04	黄超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李银香	√
9.02	赵伯锐	√
9.03	刘煜	√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吴正涛	√
10.02	饶思平	√

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00、9.00、10.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3336　　传真 :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